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864號

原告 梁睿奇

被告 陳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56萬754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9869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原告所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1842號裁定所示本票債權本金新臺幣(下同)140萬元，加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4月9日利息債權，共156萬7540元(計算式：140萬元+140萬元×6%+140萬元×6%×363/365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86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；命補裁繳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